

己丑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 21,000 元，並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 2009 年『己丑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。

背景

2. 在過去數年，元朗民政事務處均聯同元朗區議會合辦新春團拜酒會，共慶新春佳節。團拜酒會會邀請元朗區各界社團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，藉著新春佳節，互相祝賀新一年工作順利，合作愉快，及增添區內佳節祥和歡樂的氣氛。

活動內容

3. 現擬於 2009 年 2 月 2 日(星期一)(農曆年初八)下午三時正於元朗劇院地下大堂舉辦『己丑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整個活動的支出預算為 42,000 元。屆時，將邀請逾千名元朗區嘉賓、社團領袖、地區人士、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團體、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，由主辦機構向到場嘉賓進行祝酒儀式，寓意新春大吉，如意吉祥。

4. 是項活動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，全數開支 42,000 元將由兩個合辦機構平均分擔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各撥款 21,000 元資助此次新春團拜酒會。有關活動的開支細目詳列於**附件**。

建議

5. 現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活動，通過撥款 21,000 元，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己丑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。同時，邀請元朗區議會派出代表，與本處共同商議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。元朗區議會已預留 21,000 元撥款資助上述活動。

連附件

元朗民政事務處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

己丑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財政預算

<u>支出項目</u>	<u>預算支出</u>
1. 團拜酒會 (約 650 位嘉賓)	\$ 21,000
2. 請柬連信封及嘉賓名牌 (1,800 套)	\$ 7,200
3. 背幕(10 尺(高)x24 尺(闊))連舞台(16 尺(深)x1 尺(高))及場地佈置	\$ 10,000
4. 典禮用品 (嘉賓簽名冊、襟花、紅枱布、酒會水牌等)	\$ 800
5. 攝影連沖曬及雜項	\$ 480
6. 郵費 (1,800 x \$1.40)	\$ 2,520
總計	\$ 42,000

備註

1. 整項活動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平均分擔。
2. 第 1 項支出項目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(最高為 21,000 元)。
3. 第 2 至第 6 項支出項目將由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。